

**【附表 9】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**

**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**

本人確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人同意勞動力發展署保留訪視之權利，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補助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：

一、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
- (一) 配偶死亡。
  - (二)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  - (三) 離婚。
  - (四)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  - (五)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  - (六)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  - (七)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  - (八)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（公文或轉介單）。
- 二、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
- 三、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

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